

有關外商投資採礦業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外商投資於銅、鋅及鉛礦的勘探、開採及選礦歸類為允許投資，而外商投資於鐵礦的勘探、開採及選礦歸則類為鼓勵投資。

有關採礦業的中國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1986年3月19日頒佈，1986年10月1日生效，1996年8月29日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1994年3月26日頒佈並生效），勘探、開採礦產資源的企業，必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分別申請探礦權和採礦權，並為每一探礦權和採礦權辦理登記；但是，已經取得採礦權的礦山企業在劃定的礦區範圍內為本企業的生產而進行的勘探除外。

1998年2月12日，國務院頒佈《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241號」），該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根據國務院令第241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採礦權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變更礦區範圍的；變更主要開採礦種的；變更開採方式的；變更礦山企業名稱的及／或經依法批准轉讓採礦權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繼續採礦的，採礦權持有者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的30日前，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延續登記手續。採礦權持有者逾期不辦理延續登記手續的，採礦許可證自行廢止。

根據2000年11月1日起施行的《礦業權出讓轉讓管理暫行規定》（下稱《暫行規定》），探礦權及採礦權（「礦業權」）持有者依法對其礦業權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置權。礦業權持有者可以依照《暫時規定》，採取出售、作價出資、合作勘探或開採或上市等方式依法轉讓礦業權。轉讓雙方應到原登記發證機關辦理礦業權變更登記手續。礦業權持有者可以依照《暫行規定》出租或抵押礦業權。

根據《關於進一步規範礦業權出讓管理的通知》（2006年1月24日頒佈），礦產根據礦產資源的現有自然條件和以往地質勘探的程度，分為三類，實行不同的出讓手續，且招標拍賣管理辦法也進一步完善。

有關併購規則的中國法律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併購規則，以下交易須獲得有關商務部門批准：(a)外國投資者擬通過協議向現有股東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新增股本，使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擬註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透過該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並運作該資產；或(c)外國投資者擬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透過注入所收購資產註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隨後透過外商投資企業運作該注入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收購方企業香港捷達並非由中國居民註冊成立的公司，故我們無需就上市根據併購規則獲得中國證監會和商務部批准。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併購規則不適用於我們的上市，因此我們無需就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和商務部批准。

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中國法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在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特殊目的公司及境內企業收取中國居民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籌集的資金進行返程投資，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高先生及高女士均非中國公民，故無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遭受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

根據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下稱《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備案。

《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環境保護法》適用於露天開採及地下開採。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1998年11月29日起施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進行管理。建設單位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報批環境影響文件，且在獲得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11月1日起施行，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新建、擴建、改建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向地方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擁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繳納排污費。排放水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應當根據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排污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00年9月1日起施行)，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向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

國家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徵收排污費的制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國家的經濟及技術條件合理制定排污費的徵收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及2005年4月1日修訂)，國家對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實行污染者依法負責的原則。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及使用者對其產生的固體廢物依法承擔污染防治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新建、擴建、改建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向地方環境保護部門申報擁有的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單位，應按照國家規定繳納排污費。

有關地質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

根據《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2009年3月2日頒佈，2009年5月1日起施行)，(i)採礦權申請人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時，應當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報有批准權的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批准；(ii)開採礦產資源造成礦山地質環境破壞的，由採礦權持有人負責治理恢復，治理恢復費用列入生產成本；及(iii)採礦權持有人應當繳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的繳存標準和繳存辦法，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執行。

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分別於1992年11月7日及1996年10月30日頒佈，於1993年5月1日及1996年10月30日起施行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i)礦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ii)礦山建設工程的設計文件，必須符合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技術規範，並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及(iii)礦山建設工程只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經安全檢查並批准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2004年1月13日頒佈施行)和《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2004年5月17日頒佈,2009年4月30日修訂,2009年6月8日起施行), (i)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適用非煤礦礦山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非煤礦礦山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ii)在從事生產活動前,非煤礦礦山企業應當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 (iii)省級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及(iv)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後需要延期的,非煤礦礦山企業應當在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

有關稅費的中國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內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9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開採礦產品的企業,應當繳納資源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鉛鋅礦石等稅目資源稅適用稅額標準的通知》(2007年8月1日起施行),鉛鋅礦石的適用資源稅稅額為每噸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20元。

根據《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1994年2月27日頒佈,1994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7月3日修訂),在中國境內開採礦產資源的採礦權持有人,應當按照礦產品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礦產資源補償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text{礦產資源補償費} = \text{礦產品銷售收入} * \text{補償費費率} * \text{開採回收率系數}$$

根據《江西省礦山環境治理和生態恢復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凡在江西省內從事礦產資源開採、採選活動的礦山企業,必須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綜合治理方案,簽訂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綜合治理協議書,並在指定的銀行賬戶每年或一次性存儲保證金。保證金以下列公式計算:

$$\text{保證金} = \text{保證金標準} * \text{採礦區面積} * \text{面積系數} * \text{開採系數} * \text{採礦許可證餘下有效年限}$$

根據《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2012年2月14日起施行)，安全生產費用是指企業按照規定標準提取，專門用於改善企業安全生產條件的資金。在中國境內從事礦山開採的企業須提取安全生產費用。其中，金屬礦山的提取標準為露天礦每噸人民幣5元及地下礦每噸人民幣10元。提取標準可適當提高。

有關土地的中國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頒佈，1987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為建設項目用地，包括採礦活動使用土地的，應當獲得土地使用權。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由本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承包經營，從事種植業、林業、畜牧業、漁業生產。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出租用於非農業建設。建設項目施工或地質勘查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農民集體所有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權屬，與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或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約，並按照合約的約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二年。

根據於2011年3月3日頒佈及施行的《土地復墾條例》，土地復墾義務人應編製並向土地資源主管部門提交土地復墾方案。

有關職業病防治的中國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2月31日修訂)，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及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i)在可行性研究階段應當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ii)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iii)採用職業病防護設施。職業病防護設施經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及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參加工傷社會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洩險區；及(v)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勞動者。

有關勞動的中國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要求勞動者延長勞動時間，並應及時向勞動者支付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及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則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1999年1月22日頒佈施行)和《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1999年3月19日頒佈施行)，中國境內的繳費單位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本單位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作出供款。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2003年4月27日頒佈，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0日修訂)和《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4年12月14日頒佈，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國公司須為其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1999年4月3日頒佈施行，2002年3月24日修訂)，中國境內的單位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然後到指定銀行設立特定住房公積金賬戶。中國境內單位及其僱員均須向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彼等各自的供款不得低於個別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有關股息分派及外匯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79年7月8日頒佈施行並於1990年4月4日及2001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施行並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及2001年7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註冊成立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批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須繳付若干稅項，並在宣派其股息前分配其部分溢利至公積金、花紅、公益金及擴充基金。可分派溢利分配比例將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董事會決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外資方將分派予其的純利匯至海外，惟須遵守外匯規定。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產品銷售、購買等國際交易中的外幣支付不予控制或限制。中國境內的某些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在向有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提供有效的商業票據後，買入、賣出及／或匯出外匯。但是，資本項目交易，如國內企業境外投資等，必須獲得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一般而言，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出示商業文件證明是為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申請購匯之後，即可在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審核的情況下購匯。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於經常項目下保留外匯，限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批核。